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5442025810

项目名称：区域性 HIV 耐药检测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27-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广西政采[2025]583 号-001

广西政采[2025]583 号-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东莞微量精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5442025810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东莞微量精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83号-001、广西政采[2025]583号-002

项目名称：区域性 HIV 耐药检测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27-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区域性 HIV 耐药 检测外包 服务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000 份样本	670.00	335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350000.00

注：费用结算总金额到达合同总价或者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均终止合同。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或结算总金额到达合同总价，每批次以供应商收到样品日期为准，所有样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并返回结果（如连续三次未及时反馈结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样品数量费用）。

2.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发往指定服务地点。

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本项目无包装要求

第五条 项目实施

1. 实施时间：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实施地点：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按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

(1) 服务（设计、策划、材料、施工、制作、咨询、交通、第三方审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3) 验收阶段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合同金额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期开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0% 为止），剩余部分视检测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按工作量×单价付款，最后一次尾款待项目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或服务期满后支付。若某份样本因各种原因未获得有效 HIV 耐药检测报告，则该份样本不进行收费。若与临床结果不符需送第三方机构复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发票：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若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 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 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重新检测、退费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

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提前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 对于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将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投标；同时，乙方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2025年 7月 17日	乙方：（章）  2025年 7月 1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政 8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桃园路
法	
委	
电	
开	
账	
邮	
经	

Handwritten signature